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以下议题：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鉴于激励对象王延维先生、程培壮先生、尚永红先生已离职，公司决定对上述 3 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共回购注销 210,000 股，回购价格为 2.16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意见：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节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和“第十五节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王延维先生、程培壮先生、尚永红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后解除劳动合同。我们同意公司依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3 人所

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减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减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第一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共 17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66.5847 万股。

公司董事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详情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达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意见：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17 名激励对象可办理第一期解锁。

2、本次可解锁的 17 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3、本次可解锁的 17 名激励对象在 2016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 80 分及以上，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17 名激励对象 2016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4、本次可解锁的 17 名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5、本次可解锁的 17 名激励对象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给予 17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对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21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

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256,774,426 股变更为 1,256,564,426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256,774,426 元减少至 1,256,564,426 元。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7 年 5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 2017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4、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日期：2017 年 5 月 11 日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1,256,774,426 元。</u>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1,256,564,426 元。</u>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1,256,774,426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为人民币一元。</u>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1,256,564,426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为人民币一元。</u>